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喬裝執法之合法性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34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警方以釣魚偵查方式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「散布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」案件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如果是誘捕偵查則屬非法
- (B) 如果是誘捕偵查所得之證據並無證據能力
- (C) 可向行為人主動談及性交易邀約內容，誘使行為人同意性交易
- (D) 如果是陷害教唆則屬非法，故無證據能力

**答案**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一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17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、公布，並於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後，於同年7月15日施行：

(一)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原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新法提高罰金刑度，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首揭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，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。

(二)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參酌法條文義及其修正理由，新法施行後，必須行為人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，對被告亦無較有利之情形，故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

定。

二、復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「釣魚偵查」，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，以設計引誘之方式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，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，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，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，故依「釣魚」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，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；又於此情形，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，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，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，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，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，則該次行為，僅能論以販賣未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喬裝買家之員警實施誘捕偵查，而與被告聯繫購買毒品之相關事宜，被告持扣案之20包毒咖啡包前往約定地點進行交易，是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，因佯為買家之警方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，自僅能論以販賣未遂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## 1. 警察喬裝行為之定性

喬裝辦案係指偵查機關假扮為非執法者進行偵查行為，其可包含誘捕偵查、臥底偵查、隱密探話等方式。雖然本題警察喬裝成社工，但其並未提供被告犯罪機會（機會提供型），或積極喚起被告犯罪傾向（犯意誘發型），故並非誘捕偵查；而警方於被告開門後立即表明身分，也與全程隱匿身分之臥底偵查及隱密探話有所不同。本題行為涉及之爭議在於警察欲進門搜索時，是否需先表明偵查人員之身分及要求開門之目的，也因此傳統上實務學說對於誘捕偵查、臥底偵查及隱密探話所建立之法則無法適用於本題之行為。

#### 2. 警察喬裝行為之合法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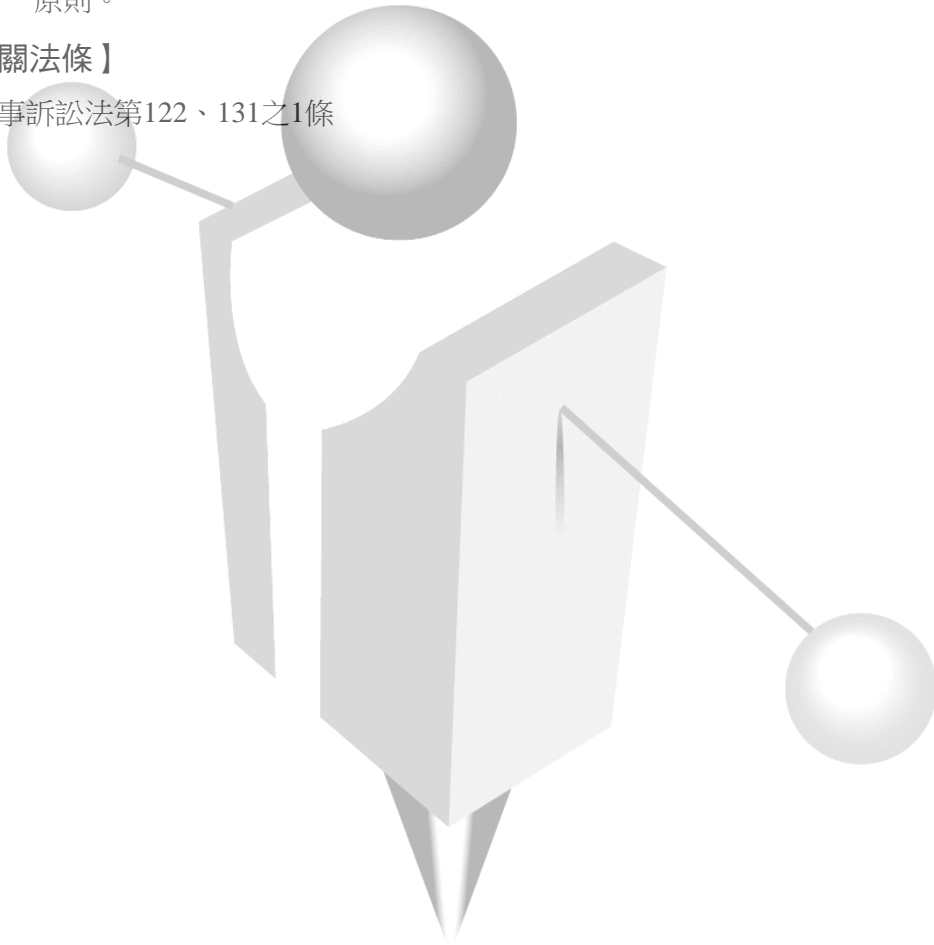
(1) 現行法漏未規定：惟查刑事訴訟法第122條以下搜索之相關規定，僅有刑事訴訟法第131-1條之同意搜索才要求出示證件。而本題警察於執行搜索之前便表明身分且出示搜索票，故其搜索行為也沒有違反警察執行法第4條。由此可知在我國對於偵查人員進門搜索前是否需先表明身分及目的，除了同意搜索外，其他之搜索樣態皆漏未規定。

(2) 學說：有學說認為此爭議可借鏡美國普通法之敲門法則。該法則要求執法人員於住家執行搜索或逮捕時，必須先敲門，表明偵查人員身分及到場目的。倘若警察合理相信當時敲門表明身分會造成執法人員之危險、妨礙逮捕目的之達成，或是導致證據滅失等緊急情狀，則例外不需遵守敲門原則

而得直接破門或喬裝騙門而入。惟破門或喬裝手段之使用上仍須符合比例原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22、131之1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